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 別	預估缺額	備 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1.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2. 備取若干名
本次甄選名額為 114 學年度專輔員額之預估缺額，若缺額原因消失，本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一 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二 階段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以後	1. 具有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f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三、各階段報名、甄選及錄取日期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公告
一	114年8月4日 8時至8時50分	114年8月4日9時	114年8月4日18時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114年8月5日 8時20分至8時50分	114年8月5日9時	114年8月5日18時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114年8月6日 8時20分至8時50分	114年8月6日9時	114年8月6日18時前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四	114年8月7日 8時20分至8時50分	114年8月7日9時	114年8月7日18時前公告

備註：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北聖路20號。電話：04-8852234-102】。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類別項目之資格)。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三)繳交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

籍謄本正本)。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一樓綜合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採口試及實作方式。

(一)口試：佔成績百分之四十(含自傳、工作理念與實務、專業知能、儀態及表達溝通等)，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

(二)實作方式：(佔成績百分之六十，演示以 10 分鐘為限)

類別	輔導工作實作方式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個案諮商演示(現場模擬)

(三)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達 75 分未錄取者，列為備取。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依序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依各委員試教(或實作方式)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

(六)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湖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本校得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以電話聯繫或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得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另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課期限：原則上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排課時間，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並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湖西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網站。

四、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4890 號函，可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

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彩色相片(或電子彩色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3) 畢業證書。 ☐ (4)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 ☐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無需要 ☐ 有需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格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